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1年5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90亿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数据全年化测算;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分别增长0%、10%及20%;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9.57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即2020年11月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不同情形下财务指标的影响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21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24,493.77	124,493.77	132,707.77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117,441.04	124,493.77	125,178.27
假设情形1: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01,205.08	301,205.08	301,20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265.69	274,265.69	274,26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6	2.42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6	2.33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2.20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4	2.12	2.12
假设情形2: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01,205.08	331,325.59	331,32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265.69	301,692.26	301,69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6	2.66	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6	2.56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2.42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4	2.33	2.33
假设情形3: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01,205.08	361,446.09	361,44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265.69	329,118.83	329,11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6	2.90	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6	2.80	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2.64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4	2.55	2.55

注1: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2:每股收益的测算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注3:总股本和加权平均总股本的测算未考虑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影响。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预测,预计2020到2025年,全球移动运营商的资本支出将达到1.1万亿美元,其中的80%将用于5G。5G商用化的不断开展将推动物联网大发展,根据GSMA预测,2019-2022年中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复合增长率为9%左右,预计到2022年,中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将超过2万亿元,中国物联网连接规模将达70亿。物联网的发展将有力地刺激车联网、智能家居、AR/VR、人工智能(AI)等智能硬件领域的发展,通信基础设施及其他终端智能硬件产业将全面升级。汽车也将进入新能源汽车时代,受汽车电子化和电动化趋势影响,汽车功率器件市场有望迎来爆发。

在上述背景下,扩大公司境内外智能终端ODM产能、新增MOSFET器件及SIP模组封装测试产线、建设研发中心并优化资本结构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重要战略举措,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公司主业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同时也将提高公司海外知名度,增强对全球知名客户的服务能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逐步建立一支兼顾行业资深技术经验与优质新生力量的阶梯式人才队伍,并针对不同技术领域组建了多个专业知识扎实、经验丰富的团队。同时,随着公司海外工厂的投产,公司现有的海外业务已经配备了一系列熟知当地的法律法规、宗教政治民俗、当地政策规章制度的专业人才,后续能够充分适应公司海外业务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创新,申请了多项专利,并在上海、深圳、西安、嘉兴、荷兰奈梅亨等多地设有研发中心,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满足客户的特定要求。公司技术人员占比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19年末闻泰科技技术人员4,45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9.83%,具备建设新项目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连续多年手机出货量在全球手机ODM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客户包括华为、小米、MOTO、LG、中国移动、北美运营商等。近年来,公司持续向智能终端延伸,对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TWS耳机等产品进行持续投入,目前已经获得多个优质客户。安世半导体在其所处的双极性器件、保护器件、逻辑器件、车用MOSFET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下游合作伙伴覆盖汽车、工业与动力、移动及可穿戴设备、消费及计算机等领域内全球顶尖的制造商和服务商。在5G、汽车电子以及物联网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支持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8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77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8日

至2020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建设12英寸功率半导体自动化晶圆制造中心项目暨控股股东补充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学政、张秋红、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5	闻泰科技	2020/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联系传真:0573-82582880
联系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联系人:包子斌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1月14日下午17:00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建设12英寸功率半导体自动化晶圆制造中心项目暨控股股东补充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0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29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90%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7,366,098.65元。本次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按照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4.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96亿元(以下简称"华融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西安天楠为还款人,并由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名下相关不动产权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为2年。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天楠将成为公司关联方,此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因华融融资为其提供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继续为华融融资(包括关联方西安天楠)提供担保,直到办理解除担保手续之日。同时,雪松文开出具《反担保函》,为西安天楠应还款债务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刚、王刚、陈吉和李婵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日,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西安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90%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7,366,098.65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4.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96亿元(以下简称"华融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西安天楠为还款人,并由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名下相关不动产权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为2年。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天楠将成为公司关联方,此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因华融融资为其提供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继续为华融融资(包括关联方西安天楠)提供担保,直到办理解除担保手续之日。同时,雪松文开出具《反担保函》,为西安天楠应还款债务金额提供保证反担保。

公司与雪松文开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刚、王刚、陈吉和李婵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7KU16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之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少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雪松文开的股东,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实际控制人为张劲先生。雪松文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雪松文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5,733.49万元,负债总额为107,114.10万元,净资产为98,619.3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89.89万元,净利润为-782.99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3D3306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31日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紫薇永和坊9号楼2单元202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的开发及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食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西安天楠的股东为公司和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90%,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广州天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放弃其9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30504号《审计报告》,西安天楠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946,314.70	303,606,515.40
负债总额	225,571,769.57	212,845,452.77
净资产	74,374,545.13	90,761,062.6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6,386,142.50	-5,973,387.75
净利润	-16,386,517.50	-5,969,074.85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8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西安天楠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818.45万元,增值额3,381.00万元,增值率45.46%。

西安天楠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等或有债务,也不存在查封等情况,该公司业务无其他法律纠纷、涉诉事项。西安天楠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华融融资向其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西安天楠提供其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西安天楠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西安天楠也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西安天楠成立于2017年3月,公司于2018年3月收购西安天楠90%股权,收购对价为9,000.00万元,主要经营位于西安市曲江临潼国家旅游度假区内的"西安芷阳花巷"项目,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0年初,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并急速蔓延,各地政府开展疫情防控部署,由于经济波动、行业管制和消费抑制等因素,西安天楠项目进展受到较大影响。

为了减少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西安天楠90%股权对外转让,这有助于公司剥离低效资产,调整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按照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11月1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转让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股权受让方: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交易标的及对价

1、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90%的股权及相应的权益(统称为"标的股权")。

2、各方同意以2020年6月30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同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下称"基准日"),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82号)确认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108,184,554.05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97,366,098.65元(下称"交易价款")。

3、标的股权交易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缴纳,如法律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

第二条 交易对价支付及股权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10%(下称"第一期款")。

2、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款后1个月内,将标的股权一次性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取得核准变更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为完成标识)。

3、2020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20%。

4、2021年4月30日前,乙方完成剩余交易价款支付。如至2021年4月30日尚未完成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则付款时间延期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5、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三条 债权债务及员工安置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主体及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的有关事项。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享有及承担。

2、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亦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与关联人未产生主业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分开。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巨大冲击,公司注重内部管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及资产结构。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是对公司业务的适当优化,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减轻在建文旅小镇的投资建设压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天楠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对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4,211.58万元,本数据为财务部门预计数据,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雪松文开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毛修炳、周俊祥和王建云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

公司继续为华融融资(包括关联方西安天楠)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并且雪松文开为西安天楠应还款债务提供保证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96,442,226.0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96,442,22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5%;其中,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2,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0%。同时,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0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11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2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联系人:梁月明 倪海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联系人:梁月明 倪海宁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希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1月2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3日开市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索菱"变更为"ST索菱",股票代码仍为"002766";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因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期的会计差错更正导致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并且2018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鉴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517号】,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39,418,973.7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6,083,642.3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84,201.7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审计结果,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尚未消除;另外鉴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索菱"变更为"ST索菱";

3、股票代码仍为"002766";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2020年11月3日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鉴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517号】,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39,418,973.7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6,083,642.3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84,201.76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尚未消除;另外鉴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主要措施如下:

1)、剥离低效、亏损资产,聚焦主业

公司将剥离部分低效、亏损资产,充分调动各子公司积极性,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做大做强主业。

2)、盘活闲置资产,延伸主营业务

盘活现有的资产,努力提高产能利用率。充分利用和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电子信息研究所的合作契机,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延伸至电子行业。

3)、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组织运行效率,与业务调整同步推进人员优化调整。

4)、争取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努力争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协调上下游客户和金融机构,帮助公司解决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下争取更多优惠措施。

5)、引进新的战略合作方

公司和控股股东仍将不遗余力的引进战略合作方,为公司的长期发展保驾护航。

6)、加快推进债务重整

公司目前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对接债权方,加快推进债务重整,力争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危机;利用资本市场寻求更多的机会,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四、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邮箱:dm88@szsoling.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 3609
邮编:51805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媒体获知,2020年10月19日,我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就此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经我公司核查,此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系受诉讼事项影响,公司商事登记信息被法院冻结。公司目前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若重整程序顺利完成,公司则可以化解债务负担,进而彻底解决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措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将时刻关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的经营异常名录移除进展,在经营异常信息消除后,及时进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20年1月31日、2020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报告中提及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7日、2019年6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报告中提及的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借贷纠纷案,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肖行亦
被执行人:叶玉娟

裁定如下:1、终结对(2020)粤03执636号案件的执行;2、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名下财产的查封。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苏1183民初516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0月2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履行义务:1、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执行款人民币190,251,543.25元(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本金和诉讼费等)及利息;2、加倍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具体数额依照法律规定确定);3、负担本案件执行费人民币257,652.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裁定书》终结对(2020)粤03执636号案件的执行,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执行通知书》为执行通知书,尚未执行到财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日:2020年9月29日;

(三)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98元/股;

(四)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454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4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因此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共452人,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8.4217万股。

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2.3495%	0.0129%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51人)		623.4217	97.6505%	0.5349%
合计		638.4217	100.0000%	0.5478%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除此之外,激励对象此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网站披露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了【2020】00062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0月16日止,除激励对象李雪莹和孔继阳因股份登记原因另行安排出资外,贵公司已收到晋钢等452名被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76,482,919.66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壹拾玖元陆角陆分),其中:人民币6,384,217.00元计入股本,其余人民币70,098,702.6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9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1月3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749,628	3.84%	6,384,217	51,133,845	4.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678,601	96.16%	0	1,120,678,601	95.64%
三、股份总数	1,165,428,229	100.00%	6,384,217	1,171,812,44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171,812,446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4元/股。

十、其他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5,428,229股增加至1,171,812,446股。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